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莊庭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宏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最新戶籍登記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